**宿舍消防安全责任书**

为进一步加大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工作力度，确保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把做好学生公寓防火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滨州学院有关防火安全管理规定，签订《宿舍消防安全责任书》。

一、宿舍长为本宿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消防安全责任人（即宿舍长）在院（系）学生科的领导下开展本宿舍消防安全工作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保证本宿舍的消防安全。

1.检查并制止本宿舍学生在室内使用和存放违章电器、养宠物等，如热得快、电热毯、 电饭锅、电热杯等；宠物狗、猫、鸟、仓鼠等。

2.检查并制止本宿舍学生在室内吸烟、点蜡、使用酒精锅(炉)等。

3.保证本宿舍人员离开宿舍时，切断室内所有电源。禁止长明灯，消除隐患。

4.检查并制止本宿舍学生在楼内燃烧废弃物。

5.检查并督促本宿舍学生遵守作息时间，按时归宿舍，有特殊情况不在宿舍居住者要有假条。

6.如遇险情时，组织好本宿舍人员的自救疏散工作。

7.督促本宿舍学生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，大额现金存入银行；晾晒衣物要及时收回；假期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好，电脑不要放在宿舍，如丢失责任自负。

8.宿舍成员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每位成员都是本宿舍消防责任人，出现违纪行为给予通报直至纪律处分。

院（系）盖章 宿舍全体学生签字:

2017年 月 日